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  
工作內容常見錯誤態樣及建議替代文字一覽表**

序號	錯誤型態	錯誤案例	建議意見	建議替代文字
1	使用「殘障」、「身障」、「輪椅」等詞彙	本機關已設置殘障廁所、輪椅坡道、身障電梯。	建議以「無障礙」代替，並請注意用字遣詞，以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之規定。	已設置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及電梯。
2	使用「身心障礙手冊」、「殘障手冊」等詞彙	本機關備有宿舍，以申請人積分高者為優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偏遠地區者可予加分。	建議配合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法規用語修正。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3	使用「愛心服務鈴」詞彙	已設置無障礙設施(包括愛心服務鈴、無障礙坡道等)。	使用「愛心」該等文字涉及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及偏見，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建議以其他文字代之。	緊急服務鈴或服務鈴。
4	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無障礙停車格」等詞彙	已設置無障礙停車格。	倘為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設立之停車位，建議修正為「專用停車位」。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5	直接敘明「沒有無障礙設施」	本機關設備老舊，並無設置無障礙設施。	為免引起爭議，建議可敘明未來可透過職務再設計服務或其他協助措施予以克服。	如有輔助器具需求，可透過職務再設計申請。
6	交通方式描述過於簡略或過於繁複，或使用「交通不便」等抽象說明	1.鄰近火車站。 2.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利。	建議具體敘明特定火車站、捷運站或公車站，並說明步行或車程所需時間。	本機關距離臺北火車站步行約10分鐘。

序號	錯誤型態	錯誤案例	建議意見	建議替代文字
7	針對錄取人員資格、能力等個人事項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備機車駕照尤佳。</li> <li>2.較不利中度肢障及視障者行動。</li> <li>3.具備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具備良好情緒管控能力。</li> <li>4.需具有經驗或技術之人員轉任、需取得採購人員基本資格。</li> <li>5. ...上述所需能力經由職務再設計後，能達到基本視能、溝通及手眼協調能力，並具備一定體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項考試為初任公務人員考試，並未限制障礙類別、程度或公務經驗，符合考試規則所訂應考資格者均得報考。</li> <li>2.提報本項考試職缺工作內容之描述，建議就具體工作內容予以詳述說明，避免涉及個人職能。</li> </ol>	若錄取人員係分派至同單位各科室職務，建議可增加「將依錄取人員特質及內部職缺調整情形，適性分派工作」之說明。

備註：

依勞動部訂定之「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之服務項目，除可加強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輔具外，亦可運用工作條件之改善提供工作協助，如手語翻譯、聽打服務、視力協助、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職場人力協助等，或按身心障礙者特性，分派適當工作，調整工作方法。各用人機關如有需求，可逕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或職缺所在之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專業諮詢。